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 股。

2. 如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466,358,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

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6,358,5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59,630,260 股。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2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4	颜昌绪
2	00*****946	颜亚奇
3	01*****787	颜昌立
4	01*****902	颜秋实

5	01*****720	颜昌成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2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增减(+, -)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759,260.00	2.74%	2,551,852.00	15,311,112.00	2.74%
高管锁定股	7,092,110.00	1.52%	1,418,422.00	8,510,532.00	1.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67,150.00	1.22%	1,133,430.00	6,800,580.00	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599,290.00	97.26%	90,719,858.00	544,319,148.00	97.26%
三、总股本	466,358,550.00	100.00%	93,271,710.00	559,630,260.00	100.00%

### 八、相关参数调整

1.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59,630,26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6元。

2.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3,158,712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075元/股。

### 九、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咨询联系人：李超、向莹壑
4. 咨询电话/传真：028-66848862

###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